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09 月 01 日開始實施

第一條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獎學金(依當年度獎學金辦法)。
-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二、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三、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成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競賽獎勵辦法議獎。
-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一、其他合於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學生競賽獎勵辦法議獎。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實事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六、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比賽)，績效優異者。
- 九、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十、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一、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實事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依本校學生競賽獎勵辦法議獎。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比賽），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者，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綜合評定總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合於特殊獎勵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口香糖)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進入校門未依服儀規定穿著且未攜帶學生證致無法辨別學生身份者。

五、學生言詞或行為引起他人負面觀感，經勸導不改正者。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或無故未到、中途離席，經勸導不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八、在公共場所、校園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不改正者。

九、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攜帶賭具、未經核准之撲克牌，並在校園內使用或玩耍者。

十一、逾時請假(返校三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者)。

十二、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三、不聽班級幹部、糾察，善意規勸，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四、邊走邊吃或喝飲料、聽隨身聽者，或上課吃東西，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五、違反乘坐校車守則者，情節輕微，或未隨身攜帶乘車證件備查者。

十六、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含手機未繳交)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生活教育訓練(勞動教育或假日輔導)，未請假者。

十八、作業（週記）不繳交或抄襲他人作業及替人抄寫作業，經履勸不聽者。

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每月累計三次以上，按次處分）

二十、利用資訊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小，且事後悔過者，記警告 2 次。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騷擾、侮辱、欺騙他人或師長者，事後深具悔意，並向當事人認錯道歉經諒解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佈告，或攀折公有花木，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七、未完成請假手續離校外出者。

八、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騷擾、侮辱他人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私拆他人函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課程，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五、逾時、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返校七日內未完成請假手續者）。

十六、違反禁止高危險性活動，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1. 投擲水球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

2. 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嬉戲。

3. 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者。

十七、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或住校生就寢後離開寢室，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八、上課看課外書籍或影響老師、同學上課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九、任意翻越教室窗台，造成自己（他人）受傷或有危險之虞，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一、借用公物未按規定時間歸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二、在教室內玩（弄）球、球（棍）棒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造成自己（他人）受傷或有危險之虞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有營利行為或非合理使用者。
- 二十四、在校期間使用手機，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並且不得辦理銷過。
- 二十五、上課時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六、返校進修（輔導）不遵守相關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八、上課期間出入賭博性遊藝場、網咖、KTV、電影院或撞球場所者。
- 二十九、竊取他人財物，未被查獲前主動承認悔悟並歸還所竊之物者。
- 三十、學校文書（請假單或請假證明、家長通知單、成績單回條或其他文書等）冒用或偽造家長、他人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
- 三十一、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者（應照價賠償）。
- 三十二、考試時手機發出聲音或震動，影響考生作答者，並且不得辦理銷過。
- 三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三十四、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學校場所、教室，經勸導仍不離開或恢復原樣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師長或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情節嚴重者。
- 四、無駕駛執照違法開車、騎乘機車上放學或乘坐無駕駛執照之機車者。
- 五、竊取他人財物，據為己有，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六、竊取他人財物，變賣圖利者，記大過 2 次，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七、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及致他人身心或學校名譽嚴重受損者，記大過 2 次。
- 八、在校內或校外賭博、持施用、攜帶管制性藥品者，並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九、攜帶、使用或食用含酒精成份飲料、新興菸品（依菸害防制法所律定，包含電子菸、菸草及製菸工具等）、檳榔者；另如有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之學生，經「CO 檢測儀」檢驗值超過 5（包含 5）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等物品，足以嚴重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十一、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重大者，並要求原價賠償或復原。

十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十三、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十四、上課期間出入賭博性遊藝場、網咖、KTV、電影院或撞球場所者，屢勸不聽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十五、蓄意或惡意在校內燃放鞭炮或嚴重破壞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者。

十六、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下載、詐欺或交易之行為，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七、以紙張、行動電話或周邊電子產品假冒本校名義傳遞不實訊息、募款或販售商品，如有侵害他人或學校名譽、財產(含智慧財產權)之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八、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含彩卷）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對當事人產生不良影響，情節嚴重者。

二十、惡意或蓄意戲(捉)弄他人，對他人產生嚴重不良影響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欺騙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二十四、任意玩弄消防、安全避難器材者。

二十五、住校生不假外宿。

二十六、考試舞弊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五、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

時列入德行評量。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滿三大過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